

2026年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强农惠农项目政策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奖补内容	实施单位/ 支持对象	政策文件依据	补贴标准/建设标准	责任处 室	联系电话
一	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开发式帮扶任务）						
（一）	产业发展类项目	重点支持帮扶产业发展，提升产业帮扶质效，优先用于带动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需要继续帮扶的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以下统称重点帮扶群体）通过产业增收。①支持聚焦延链、补链、强链推动全产业链开发，加快培育壮大一批优势突出、链条完整、业态丰富的县域农业（含农、林、牧、渔等涉农相关产业）主导产业；②支持特色种养、产地初加工、精深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加工、研学基地、乡村民宿等以农业产业为主体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做大做强热带特色高效农业；③支持市县依托当地资源禀赋探索发展联农带农成效显著、市场前景广阔的加工制造业、物流业、休闲农业、旅居康养、乡村旅游、文化体验等领域特色产业（含非农业产业）；④支持产业路、生产用电、调蓄水池、渠系配套、冷链仓储、产品展销等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⑤鼓励推广良种、良法、良机 and 运用水肥一体化等先进高效农业科学技术促进帮扶产业提档升级；可聚焦农业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利用产业帮扶到户奖补政策，支持重点帮扶群体开展生产经营活动；⑥对帮扶小额信贷按规定予以贴息补助。按规定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省级帮扶资金可统筹支持农产品交易市场、农产品收购站（点）等产销对接，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	实施单位：主要是乡镇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兼顾。 支持对象：优先用于带动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需要继续帮扶的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以下统称重点帮扶群体）	《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6〕10号）、《海南省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琼财农〔2026〕284号）	根据产业项目发展需求		
（二）	就业类项目	支持重点帮扶群体就业增收。①支持吸纳重点帮扶群体等参与小型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赈项目；②对重点帮扶群体家庭新成长劳动力参与“雨露计划”给予补助；③对重点帮扶群体开展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对帮扶车间、乡村工匠、劳务品牌吸纳重点帮扶群体就业给予奖补；④规范支持重点帮扶群体从事公益岗位；⑤对符合条件的重点帮扶群体，每年可从帮扶资金中安排跨省就业人员一次往返交通补助，可从省级帮扶资金中安排外出务工奖补和省内县外务工就业人员一次往返交通补助。	实施单位：主要是行业主管部门，乡镇政府兼顾。 支持对象：重点帮扶群体	《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6〕10号）、《海南省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琼财农〔2026〕284号）	厅帮扶处提供		
（三）	乡村建设行动项目	支持补齐必要的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按任务方向支持道路、饮水保障、排水、便民桥、护坡、挡土墙、河堤、安全护栏等村（欠发达国有农场、林场）内户外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解决影响群众基本生产生活的突出困难，促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其中，省级帮扶资金可统筹支持垃圾屋（亭）、污水处理、公共厕所、基本照明等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市县在完成年度常态化帮扶任务的前提下，按规定适当统筹各级开发式帮扶任务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原则支持县域内的国有农场、林场（含华侨农场、林场）补齐道路、饮水、排水等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统筹考虑财力承受度和群众接受度，可以行政村或自然村组等单位因地制宜片区化推进。	实施单位：主要是乡镇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兼顾。 支持对象：村委会、兼顾属地农垦基层连队等	《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6〕10号）、《海南省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琼财农〔2026〕284号）	根据乡村建设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奖补内容	实施单位/ 支持对象	政策文件依据	补贴标准/建设标准	责任处 室	联系电话
(四)	其他类项目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部署的其他相关任务事项。对过渡期通过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的、截至过渡期结束仍未实施完毕的项目或政策，可继续通过帮扶资金予以支持，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政策有序转换和退出。	实施单位：主要是乡镇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兼顾。 支持对象：重点帮扶群体、村委会、兼顾属地农垦基层连队等	《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6〕10号）、《海南省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琼财农〔2026〕284号）	根据项目建设需求。		
二	超长期国债项目						
1	设施农业更新改造项目（种植业）	在具备较好设施种植产业基础的区域组织实施，项目县设施蔬菜占地面积原则上不低于1万亩。以蔬菜（含食用菌）为主，兼顾水果、花卉等经济作物，聚焦生产和集约化育苗等环节，重点支持翻建或原址改造日光温室、塑料大棚等种植设施。 1. 日光温室更新改造。主要采用翻建或原址改造模式。翻建类，改善棚型结构，推广新型复合保温墙体、装配式热镀锌钢架结构和高效保温蓄热新材料，科学配备环境精准调控、水肥自动管控、棚内物流运输、采摘辅助、自动打药作业等必要设备。原址改造类，根据设施实际情况，开展围护墙体、骨架、遮阳避雨系统、后坡面（墙）保温材料等更新升级，推进宜机化改造，配套电动卷膜卷帘、通风控湿、加温补光、水肥管控等自动化设备，满足基本生产需求。 2. 塑料大棚（含塑料薄膜温室）更新改造。主要采用翻建升级模式。推广装配式热镀锌钢架结构、高效通风排湿新结构和保温遮阳系统等，推进宜机化改造，科学配备电（自）动环境调控与水肥管控等装备，提高生产机械化和绿色化水平。	以县为单位申报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组织申报 2026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设备更新项目的函》琼发改便函〔2026〕242 号、《2027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设施农业更新改造项目申报参考工作指南》	项目总投资原则上不低于4000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采取投资补助方式对符合条件的老旧设施更新改造项目予以支持，支持比例不超过核定项目总投资的30%，且不超过相应补助限额。其中核定中央投资补助基数的总投资应为工程费用，不包括管理费、监理费、咨询费、评估费等独立费用。日光温室翻建类、原址改造等亩均补助分别不超过8万元、4万元，单栋塑料大棚亩均补助不超过2万元，连栋塑料大棚（薄膜温室）亩均补助不超过5万元。	种植业管理处	65339342
2	设施农业更新改造项目（畜牧业）	主要面向奶牛、肉牛、羊、肉禽等主产区，项目县奶牛存栏不低于2万头、或肉牛出栏不低于5万头、或肉羊出栏量不低于40万头、或1肉禽出栏量不低于1000万只。原则上支持已建成10年以上、现有养殖设施不能满足节本增效提质和绿色安全转型发展需要的养殖场，重点支持奶牛存栏100头、肉牛年出栏50头、羊年出栏200只、肉禽年出栏1万只以上的中小规模养殖场。原则上不支持超大规模养殖场、肉牛养殖场方面优先支持自繁自育模式的养殖场。 重点支持规模养殖场翻新养殖圈舍、围栏等结构，更新改造饲养管理、环境控制、疫病防治、粪污处理、饲草料加工储运等设施设备，促进养殖设施设备功能配套、工艺融合，提升综合生产能力。 1. 奶牛、肉牛养殖场更新改造。支持更新圈舍栏位、饲喂、人工授精、环境控制、疫病诊断治疗、保定、清洗消毒、粪污处理、行为监测等饲养管理设施设备，以及饲料运输搅拌机、撒料机饲草料加工存储运送设施设备。 2. 羊养殖场更新改造。支持更新饲喂、通风降温保暖、疫病防治、生产性能测定、粪污处理、饲草料加工存储运送等设施设备。 3. 肉禽养殖场更新改造。支持更新笼具、饲喂、饮水、断喙、人工授精、环境控制、疫病防治、清洗消毒、粪污处理、饲料加工存储运送等设施设备。	以县为单位申报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组织申报 2026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设备更新项目的函》琼发改便函〔2026〕242 号、《2027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设施农业更新改造项目申报参考工作指南》	项目总投资原则上不低于4000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采取投资补助方式对符合条件的老旧设施更新改造项目予以支持，支持比例不超过核定项目总投资的30%，且不超过相应补助限额。其中核定中央投资补助基数的总投资应为工程费用，不包括管理费、监理费、咨询费、评估费等独立费用。单个养殖补助不超过300万元。	畜牧兽医处	65365539
3	设施农业更新改造项目（渔业）	在具备较好设施水产养殖产业基础的区域组织实施，重点支持老旧工厂化养殖设施、传统木质渔排（网箱）开展更新改造，项目县工厂化养殖水体不低于5万立方米或木质渔排（网箱）养殖面积不低于8万平方米。聚焦生产提质增效和安全生态环保，鼓励推进相对集中领域更新改造，重点支持建成10年及以上的工厂化养殖场（户），养殖水体达2000立方米以上；建成5年及以上传统木质渔排（网箱）养殖场（户），养殖面积达1000平方米以上。 根据水产养殖生产设施实际使用情况，确定技术方案，开展养殖设施更新升级和环保改造，完善养殖生产功能配套，提高水产养殖生产能力，优化养殖生态环境，实现产业综合升级。 1. 老旧工厂化养殖设施更新改造。重点支持养殖池（桶）、车间、温棚等的墙体、框架、棚顶结构改造，以及水处理、环境监测、自动投喂、智能控制等设备更新。 2. 老旧传统木质渔排（网箱）更新改造。重点支持浮球、踏板、网衣等结构改造更新、更换环保材质，以及环境监测、精准投喂、自动起捕、网衣清洗、智能控制等设备更新，提高生产能力、生态安全等安全水平。	以县为单位申报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组织申报 2026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设备更新项目的函》琼发改便函〔2026〕242 号、《2027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设施农业更新改造项目申报参考工作指南》	项目总投资原则上不低于4000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采取投资补助方式对符合条件的老旧设施更新改造项目予以支持，支持比例不超过核定项目总投资的30%，且不超过相应补助限额。其中核定中央投资补助基数的总投资应为工程费用，不包括管理费、监理费、咨询费、评估费等独立费用。工厂化养殖设施补助不超过1500元/立方米，传统木质渔排（网箱）改造补助不超过600元/平方米，且单个养殖场（户）补助不超过300万元。在不突破支持比例及补助限额的前提下，地方可因地制宜分类确定更新改造投资标准。	渔业经济发展处	65353792
4	超长期国债老旧农机报废更新项目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机具种类包括拖拉机、播种机、联合收割机（含粮棉油糖等作物联合收割所用机械）、水稻插秧机、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水稻抛秧机、田间作业监测终端、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谷物（粮食）干燥机（烘干机）、色选机、磨粉机、旋耕机、微型耕耘机（微耕机）、秸秆粉碎还田机、田园管理机、增氧机、耙（限圆盘耙、驱动耙）、深松机、果蔬分级机、果蔬干燥机、颗粒饲料压制机、饲料混合机、碾米机共27类。	实施单位：各市县农机管理部门 补贴对象：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26年实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琼农字〔2026〕218号）	根据报废机具的机型和类别	农业机械化管理处	65332659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奖补内容	实施单位/ 支持对象	政策文件依据	补贴标准/建设标准	责任处 室	联系电话
5	超长期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二	中央预算内项目						
(一)	现代种业提升工程						
1	农作物现代种业提升工程						
(1)	种质资源品种综合鉴定平台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标准化种植鉴定小区、病虫害接种室、资源鉴定分析室等建安工程,购置高通量表型鉴定、基因分析、田间监测、展示服务系统等设施设备。	项目由承担国家种质资源保存任务的国家或省级科研单位和农技推广机构等建设	《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关于做好 2026 年农业建设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农计财便函（2025）330 号）	种 质 资源品种综合鉴定平台中央投资不超过 3000 万元；中 央 投 资 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85% 。	种业管理处、农业科技处	65332348、65351355
(2)	农作物生境模拟综合鉴定平台项目（水田作物）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理化及分子生物实验室、人工气候模拟室、逆境抗性鉴定室、病虫害接种室等建安工程,购置质量检测、鉴定、生长模拟、数据采集分析系统等设施设备。	项目由承担国家种质资源保存任务的国家或省级科研单位和农技推广机构等建设	《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关于做好 2026 年农业建设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农计财便函（2025）330 号）	农作物生境模拟综合鉴定平 台 中 央 投 资 不 超 过 3000 万 元；中 央 投 资 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85% 。	种业管理处、农业科技处	65332348、65351355
(3)	重点作物突破性品种选育项目	主 要建设内容包括育种企业研发基地、生物育种关键技术熟化应用、智慧育种技术研发创新、新品种选育测试、种源繁育加工等设施,配套先进仪器设备和农机具等。	由国家或省级科研单位、地方农业农村部门、种业企业等建设	《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关于做好 2026 年农业建设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农计财便函（2025）330 号）	跨物种、跨环节、跨区域实施的重点作物突破性品种选育项目中央投资不超过1. 6 亿元,且中 央 投 资 不 超 过 项 目 总 投 资 的 40%。其 他 重 点 作 物 突 破 性 品 种 选 育 项目中央投资不超过 1200 万元,且中央投资不超过项 目 总 投 资 的 40% 。	种业管理处、农业科技处	65332348、65351355
(4)	国家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种子加工车间、仓库、种苗繁育大棚、脱毒室、质量检验室等建安工程,完善种子种苗繁育农田数字化智能化改造,购置检测仪器、种子种苗生产设备、农机等仪器设备。	由制繁种企业、种 子 管理部门等建设	《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关于做好 2026 年农业建设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农计财便函（2025）330 号）	国家区域 性 良种繁育基地中 央 投 资 不 超 过 1500 万 元 且 占 项 目 总 投 资 比 例 不 超 过 40%。中 央 投资主要用于项目中具有一定公益性质的基础设施建设。	种业处	65332348
2	畜禽现代种业提升工程						
(1)	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区)项目	主 要 建 设 内 容 包 括 畜 禽 保 种 舍、孵 化 厅、药 浴池、库房、加工车间、青贮窖等建安工程,完善场区 道 路、粪 污 收 集 与 处 理、围墙等场区工程,购置生产性能测定、疫病监测净化、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资源信息化共享服务系统等仪器设备,在保护区设立界碑、指示牌、宣传牌等区界设施和宣传设施。	项目由承担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存任务的国家或地方科研单位、地方事业单位、种业企业等建设。	《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关于做好 2026 年农业建设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农计财便函（2025）330 号）	新建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区) 中央投资不超过 1500 万元,中央投 资 不 超 过 项 目 总 投 资 的 85% 。	种业管理处、畜牧总站	65343627、65236587
(2)	区域性畜禽基因挖掘与种质创制平台项目(转基因动物)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现代化畜禽保种育种舍、智能化测定设施设备,配套生产辅助设施,购置高通量自动化基因分型等仪器设备。	项目由国家或省级科研单位等建设	《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关于做好 2026 年农业建设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农计财便函（2025）330 号）	项 目 中 央 投 资 不 低 于 1000 万 元, 不 超 过 2000 万元,且中央投资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85%。	种业管理处、畜牧总站	65343627、65236587
3	水产现代种业提升工程						
(1)	国家水产种质资源活体保种场项目（主导特色海水养殖种）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标准化的活体种质资源隔离检疫车间(池)、亲本及后备保种池、孵化车间(池)、苗种培育车间(池)、进排水处理系统、场区道路等生产设施,购置常规种质多样性检测、无规定疫病检测、病害净化处理、电力保障、远程监控、资源共享等设施设备。	项目由在相关物种或种类的种质资源活体保存与评价利用方面具有较大优势的省级以上水产原良种场及相关科研推广机构承担。	《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关于做好 2026 年农业建设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农计财便函（2025）330 号）	项 目 中 央 投 资 不 低 于 1000 万 元, 不 超 过 1500 万元,且中央投资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85%。	渔业经济发展处	65353792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奖补内容	实施单位/ 支持对象	政策文件依据	补贴标准/建设标准	责任处 室	联系电话
(2)	水产育种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根据攻关物种特点建设育种实验室、亲本扩繁车间、苗种繁育车间、性状测试车间,标准化试验基地等设施,完善水电路等工程,购置相关先进仪器设备。	企业、科研院所、事业单位等	《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关于做好 2026 年农业建设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农计财便函(2025) 330 号)	跨物种、跨环节、跨区域实施的项目中央投资不超过 1 亿元,其他项目中央投资不超过 1000 万元,中央投资比例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40%,中央投资主要用于项目中具有一定公益性质的基础设施建设。	渔业经济发展处	65353792
(二)	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						
1	植物保护工程	国家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分中心(省级)田间监测站点					
(1)	国家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分中心(省级)田间监测站点项目	重点加强田间自动化、智能化监测站点基础设施和信息化平台建设,因地制宜配套智能虫情测报灯、自动计数性诱捕器、流行性和检疫性病害预警器、鼠害物联网智能监测仪、远程实时监测设备、移动式(穿戴式)智能调查仪,重大植物疫情移动监测平台(主要配套高清图像采集、实时通讯传输、快速检测鉴定仪器设备,空中侦察、地面巡查、转运车等辅助装备),以及数据传输和信息分析等所需设施设备。	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植保植检机构选择技术力量较强的县区组织实施	《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关于做好 2026 年农业建设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农计财便函(2025) 330 号)	国家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分中心(省级)田间监测站点在病虫害发生重点县建设,项目打捆申报,每个项目总投资不少于 1000 万元、不超过 5000 万元,其中单个县总投资不超过 600 万元,中央投资不超过总投资的 85%。	种植业管理处	65339342
(2)	迁飞性害虫雷达监测站建设项目	通用型昆虫雷达监测站主要配备固定式昆虫雷达(X波段高分辨率旋转线极化垂直昆虫雷达)、智能高空测报灯以及配套软硬件设施设备(电路、网络设备、气象信息自动化采集设备、昆虫雷达回波数据解算工具和迁飞轨迹模拟预测系统等);边境地区可选择配备车载移动式昆虫扫描雷达及其转运车。高精度昆虫雷达监测站主要配备全极化昆虫雷达(X波段高分辨率全极化昆虫雷达)智能测报灯以及配套软硬件设施设备。	迁飞性害虫雷达监测站项目由省级及以上农业农村部门植保植检机构把关和组织申报,由省级及以上科研、植保机构承担或合作承担建设任务	《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关于做好 2026 年农业建设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农计财便函(2025) 330 号)	迁飞性害虫雷达监测站建设项目打捆申报,每个项目不少于 1000 万元,中央投资不超过总投资的 85%,其中每个通用型昆虫雷达监测站总投资不超过 200 万元,每个高精度昆虫雷达监测站总投资不超过 400 万元。	种植业管理处	65339342
(3)	区域农作物病虫害疫情应急防控中心建设项目	改扩建应急防控物资储备场所,重点配备大型自走式喷杆喷雾机、车载式集成化航空植保装备(含植保无人机及大容量配药、搅拌、清洗等高效环保装备和转运车)等大中型防治装备,智能施药装备调度监控平台以及转运运输和机械维修设施设备,智能施药装备调度监控平台和物资储备库等。	项目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植保植检机构组织遴选有优势的从事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或涉农(农业综合服务)企业实施。	《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关于做好 2026 年农业建设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农计财便函(2025) 330 号)	根据实际需求进行建设,每个项目总投资不超过 5000 万元,中央投资比例不超过 40%,中央投资主要用于项目中具有一定公益性质的基础设施建设。	种植业管理处	65339342
(4)	国家和区域植物检疫隔离中心(圃)项目	新建或改扩建隔离检疫设施(包括负压隔离检疫设施或田间观测圃等),配备有害生物检测鉴定处理配套装备。	区域植物检疫隔离中心由省级及以上科研、植保机构承担或合作承担;植物检疫隔离圃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植保植检机构组织引种需求量大、有基础的引种企业或科研机构承担。	《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关于做好 2026 年农业建设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农计财便函(2025) 330 号)	区域植物检疫隔离中心项目每个总投资不超过 4500 万元,中央投资不超过总投资的 85%;植物检疫隔离圃每个项目总投资不超过 600 万元,中央投资比例不超过 40%,中央投资主要用于项目中具有一定公益性质的基础设施建设。	种植业管理处	65339342
(5)	区域植物疫情检测鉴定中心项目	改扩建植物检疫实验场所,配备具有植物有害生物隔离培养或饲养条件、远程检测鉴定、销毁处理等所需设施设备。	区域植物疫情检测鉴定中心由省级及以上农业农村部门植保植检机构组织具有植物疫情分类鉴定基础、具有相应技术力量条件的科研机构承担	《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关于做好 2026 年农业建设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农计财便函(2025) 330 号)	区域植物疫情检测鉴定中心项目每个总投资不超过 3000 万元,中央投资不超过总投资的85%;中央投资主要用于项目中具有一定公益性质的基础设施建设。	种植业管理处	65339342
(6)	植物疫情除害处理站项目	建设植物疫情处置场所、染疫种子或植物暂存库,重点配备干热处理、熏蒸处理、药剂处理等除害处理设施设备(包括焚烧炉、粉碎机等),配套检疫性有害生物检测仪器等。	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植保植检机构组织引种需求量大、有基础的引种企业或科研机构承担。	《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关于做好 2026 年农业建设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农计财便函(2025) 330 号)	植物疫情除害处理站每个项目总投资不超过 600 万元,中央投资比例不超过 40%,中央投资主要用于项目中具有一定公益性质的基础设施建设。	种植业管理处	65339342
(7)	天敌扩繁生产中心项目	改扩建试验场所和中试生产线等,配备天敌繁殖、田间释放、冷链储运、质量检测、防效评价等设施设备	项目由省级及以上农业农村部门植保植检机构把关审核和组织申报,承担主体为有基础有优势的从事天敌、生物农药、理化诱控产品研发和生产的科研机构或企业。	《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关于做好 2026 年农业建设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农计财便函(2025) 330 号)	总投资不超过 2000 万元,中央投资比例不超过 40%,中央投资主要用于项目中具有一定公益性质的基础设施建设。	种植业管理处	65339342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奖补内容	实施单位/ 支持对象	政策文件依据	补贴标准/建设标准	责任处 室	联系电话
(8)	生物农药生产中试中心项目	改扩建试验场所和中试生产线等,配备菌株活性提纯、防效评价、质量检测、产品分装、环境自控等设施设备	项目由省级及以上农业农村部门植保机构把关审核和组织申报,承担主体为有基础有优势的从事天敌、生物农药、理化诱控产品研发和生产的科研机构或企业。	《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关于做好 2026 年农业建设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农计财便函〔2025〕330号)	总投资不超过 2000 万元,中央投资比例不超过 40%,中央投资主要用于项目中具有一定公益性质的基础设施建设。	种植业管理处	65339342
(9)	理化诱控产品生产 中试 中心项目	改 扩 建 试 验 场 所 和 中 试 生 产 线 等,配 备 灯 诱、性 诱、色 诱、食 诱 等 理 化 诱 控 检 测 产 品 生 产、组 装、调 试 及 防 效 评 价 等 设 施 设 备。	项目由省级及以上农业农村部门植保机构把关审核和组织申报,承担主体为有基础有优势的从事天敌、生物农药、理化诱控产品研发和生产的科研机构或企业。	《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关于做好 2026 年农业建设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农计财便函〔2025〕330号)	总投资不超过 2000 万元,中央投资比例不超过 40%,中央投资主要用于项目中具有一定公益性质的基础设施建设。	种植业管理处	65339342
(10)	区域重大病虫害抗药性监测与治理中心建设项目	重点是改扩建抗药性监测实验场所、养虫(病菌、草、鼠)场圃和温室,配套更新抗药性基因检测、农药代谢产物分析、生物培养检测鉴定仪器等。	由省级及以上农业农村部门植保机构组织具有抗药性监测基础、具有相应技术力量条件的科研机构承担	《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关于做好 2026 年农业建设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农计财便函〔2025〕330号)	总投资不超过 1500 万 元,中 央 投 资 不 超 过 总 投 资 的 85% 。	种植业管理处	65339342
(11)	农药专项评价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或者改扩建创新农药综合评价中心,包括2个生物技术农药评价中心、1个人工智能辅助农药创新评价中心。生物技术农药评价中心改扩建实验室和试验场所,配备微生物、RNAi等生物农药综合评价所需设施、试材培养和储藏室、仪器设备等;人工智能辅助农药创新评价中心改扩建实验室和试验场所,租赁先进算力、人工智能通用大模型,配置专用软件、储存设备等。	由具有农药安全性、有效性评价基础的省级农药检定机构、植保机构实施,或者由具有农药创新研发基础、具有相应技术力量条件的科研院所实施。	《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关于做好 2026 年农业建设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农计财便函〔2025〕330号)	总投资不超过 5000 万 元,中 央 投 资 不 超 过 总 投 资 的 85% 。	种植业管理处	65339342
(11)	省级农药风险监测中心(含田间监测点)建设项目	改扩建现有农药检验实验室及配套设施,改扩建试验田及附属工程等,更新农药产品质量检测、残留分析检测、农药药害及抗性鉴定等老旧设备,补充用于监测农药杂质、农药残留、农田生态环境农药污染等样品的高灵敏度痕量分析仪器和隐性成分分析仪器,以及监测对有益生物影响的设施设备,配置农药产供销、风险监测、追溯、评审等与国家农药风险监控中心互联互通的数据管理系统,购置区域监测点样品采集、存储、冷链运输等工具,购置视频监控设施和信息采集设备,建立数据分析汇总及上报信息系统。	在各省(区、市)进行建设完善,具体承担单位为有条件、有能力的省级植保、农药检定/检测相关机构。前期已建成省级风险监测中心的可申报监测点。	《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关于做好 2026 年农业建设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农计财便函〔2025〕330号)	单项申报省级农药风险监测中心总投资不超过 1500 万元,中央投资不超过总投资的 85%。按省打捆申报项目,每省建设 10个监测点,总投资不超过 1000 万元,中央投资不超过总投资的 85%。	种植业管理处	65339342
2	陆生动物保护工程						
(1)	国家动物疫情测报站建设项目	新建或更新改造兽医实验室,改扩建业务用房,完善生物安全设施,达到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BSL-2)水平,更新配备PCR仪、离心机、酶标仪、生物安全柜、高压灭菌器等高通量的疫病监测诊断设施设备以及冰箱、水处理等配套设施设备,按有关技术要求,部署统一的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企业、科研院所、事业单位等	《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关于做好 2026 年农业建设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农计财便函〔2025〕330号)	总投资不超过 600 万 元,中 央 投 资 不 超 过 总 投 资 的 85% 。	畜牧兽医处	65365539
(2)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能力建设项目	新建或升级改造无害化处理生产线,改进生产工艺,建设清洗消毒、臭气控制、污水处理和病原菌检测等设施设备,改造完善收集、暂存站点布局和低温暂存条件,配置可移动一体式无害化处理装备和专门运输工具。	企业、科研院所、事业单位等	《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关于做好 2026 年农业建设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农计财便函〔2025〕330号)	总投资不超过 1125 万 元,中 央 投 资 不 超 过 总 投 资 的 85% 。	畜牧兽医处	65365539
3	水生动物保护工程						
(1)	无规定水生动物疫病苗种场改造提升项目	新建或改扩建防疫设施,包括进排水设施、尾水处理设施、隔离设施、屏障设施、无害化处理设施、媒介生物管理等。购置消毒设备以及实验室检测设备等。	企业、科研院所、事业单位等	《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关于做好 2026 年农业建设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农计财便函〔2025〕330号)	新建或改建项目总投资不超过 1000 万元,地方项目中央投资不超过总投资的85%。企业项目中央投资比例不超过 40%,中央投资主要用于项目中具有一定公益性质的基础设施建设。	渔业经济发展处	65353792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奖补内容	实施单位/ 支持对象	政策文件依据	补贴标准/建设标准	责任处 室	联系电话
(2)	水生动物微生物耐药风险监测站项目	水生动物微生物耐药性和生物安全保障参考中心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技术、药效评价技术实验室及生物安保技术试验示范所需实验场地。 改扩建业务用房。购置微生物分离鉴定、细胞培养、药物检测、分子生物学等检测用实验设备,水族养殖系统、水质监控系统等设备设施。 水生动物微生物耐药性监测区域站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或改扩建水生动物源微生物耐药性监测实验室、购置细菌检定仪、药敏测试仪器、超低温冰箱、荧光定量 PCR 等仪器设备。	依托承担省级以上水产养殖病原菌耐药性监测工作的部属科研机构及省级水产技术推广机构(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建设	《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关于做好 2026 年农业建设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农计财便函〔2025〕330 号)	水生动物微生物耐药性和生物安全保障参考中心项目总投资不超过 3000 万元,水生动物微生物耐药性监测区域站总投资不超过 2000 万元。中央投资不超过总投资的85%。	渔业经济 发展处	65353792
(三)	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项目	立足区域农业产业特点和面源污染特征,因地制宜建设种植业污染防治、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水产养殖污染治理等工程。 一是种植业污染防治工程。 聚焦集中连片农田区域,建设农田氮磷拦截净化与循环利用工程,有效削减实施区域氮磷流失负荷,提升化肥农药科学使用水平。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态拦截沟、生物净化塘、人工湿地等拦截净化工程,以及氮磷回用管网等循环利用工程。 二是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程。 以养殖场(户)为重点,开展畜禽粪污等农业废弃物源头减量、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提高畜禽粪污等农业废弃物高效利用水平。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区域畜禽粪污等农业废弃物收集处置中心,配套集中堆放场、厌氧发酵罐、田间贮存池、输送管网等必要设施。 三是水产养殖污染治理工程。以集中连片规模化水产养殖为重点,推进池塘标准化生态化改造和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实现尾水资源化利用或达标排放。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三池两坝”、人工湿地、池塘底排污等工程,配套固液分离、生物过滤、曝气脱气、紫外/臭氧消毒等必要设施。 此外,如确有急需,可在厘清部门职责关系、满足用地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在重点区域少量布设监测站(点),配置流量水质自动监测、数据采集分析等必要设施设备,评估农业源污染排放及消纳吸附情况。	申报项目(法人)单位为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等,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为辖区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关于做好 2026 年农业建设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农计财便函〔2025〕330 号)	项目投资由政府投资和社会投资共同组成,总投资应结合工程建设规模和单项工程标准进行测算,原则上项目中央投资不超过 1 亿元。 对于政府部门、科研和事业单位投资建设内容,中央投资比例不超过总投资的 85%;对于企业等社会主体承担建设的内容,中央投资比例不超过 40%,中央投资主要用于项目中具有一定公益性的基础设施建设。 中央预算内投资原则上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分 2—3 年安排,对于截至第一年年底存在实施进展缓慢、资金支付滞后明显、绩效评价不达标、问题整改不到位的,视情节在一定时期内暂停、停止安排有关项目中央投资,直至收回此前已安排中央投资。 对于存在问题较多的省份,视情调减项目所在省份安排规模或暂停受理中央投资申请。	农业科技处	65351355
(四)	天然橡胶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1. 标准化胶园建设。 更新定植老龄残次胶园,优先改造 35 年以上树龄、风害寒害旱害根病等灾害严重胶园,优先选择高产、优质、多抗主导品种。 根据交通流向、生产运输、机械作业需要,因地制宜建设胶园主干道、林间道、人行道。 在天然橡胶作业区附近、交通便利的区域,建设用于放置生产资料、生产工具和提供胶工休息的管护用房。 按照收胶站服务区的胶乳生产规模配建改造收胶站。 2. 特种胶生产加工。 更新改造建设特种胶生产线,配套新型环保保鲜和凝固、数字化配比、质量检验检测等自动化、智能化设施设备,建立“原料生产—原料运输—原料批次—加工批次—成品批次”全过程追溯管理系统,实现大批次原料集中进厂、连续加工,标准化、规模化生产。 3. 科技支撑能力建设。 建设天然橡胶生物育种实验室和科技创新平台,配置仪器设备,完善科研条件。 建设良种良苗繁育基地,配套专用采种园、采穗圃,完善温室大棚、水肥一体灌溉设施设备。 建设升级智能化割胶装备熟化基地,推动电动割胶刀和割胶机器人等装备市场化应用。 改造建设特种胶浓缩胶乳品质分析和应用评价实验室,建设高性能天然橡胶挂片研发实验室,配备相关仪器设备。	企业、科研院校、事业单位等	《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关于做好 2026 年农业建设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农计财便函〔2025〕330 号)	中央预算内投资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85% 予以补助,其余由地方配套和企业自筹解决。 其中标准化胶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不超过 3000 元/亩标准补助,根据各地建设实际情况确定,单个项目补助规模不超过 1 亿元,其他类型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原则上不超过 3000 万元。	热带作物处	65342127
三	中央转移支付项目						
(一)	粮油生产保障资金	主要用于促进粮食和油料生产、优化种植结构、提高产出效益等方面工作。					
1	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	主要用于集成试验示范推广高产优质水稻等新品种、绿色高产高效生产技术,促进资源要素高效利用、良种良法良制配套、农机农艺深度融合、生产生态相互协调、增产增收可持续发展,提高水稻等粮油重点作物综合生产能力。重点建设重点作物绿色高质高效核心示范基地,开展现场观摩培训和促进节本增效,辐射带动推进项目县提质增效。按照“试验-示范-推广”技术集成熟化路径打造百亩田、千亩方、万亩片,推行“五统一”(统一种植品种、统一肥水管理、统一病虫防控、统一技术指导、统一机械作业)标准化作业,力争明确一批高产高效技术路径,涌现一批典型样板。项目区力争实现示范片亩产比当地平均水平高5%以上的目标。	主要是承担相关项目任务的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其他相关单位。	1. 《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6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6〕4号) 2.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琼财农规〔2024〕33号) 3.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6年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农字〔2026〕144号)	2026年支持儋州市打造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统筹推进节水增粮建设;支持在澄迈、儋州、白沙和昌江等市县打造蔬菜、茶叶、糖料等经济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县,整建制集成推广优良品种和关键技术措施,建设一批百亩田、千亩方、万亩片,促进良田良种良机良法集成增效,以点带面,辐射带动大面积均衡增产增效。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项目区作物单产水平比当地平均水平高5%以上,节本增效水平达5%以上(含),病虫害危害损失率控制在5%以内(不含),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指导服务对象满意度≥85%。	种植业管理处	65323633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奖补内容	实施单位/ 支持对象	政策文件依据	补贴标准/建设标准	责任处 室	联系电话
(二)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主要用于支持各地耕地地力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轮作休耕和耕地质量提升等方面工作。					
1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主要用于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引导农户综合采取秸秆还田、深耕整地、病虫害绿色防控、增施有机肥、撂荒地治理等措施，提高耕地地力。支持农户购买农药、肥料、地膜、种子等粮食生产资料，提高粮食生产水平。对非农征（占）用耕地、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予补贴。	市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补贴对象为拥有水旱田承包权且该水旱田种植了农作物（粮食作物、木本外油料作物、饲料作物和瓜菜）的农民（含承包户）、农场（国有、集体农场）职工和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水稻、大豆、甘薯、花生实际种植大户。	1.《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2号） 2.《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海南省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琼财农规〔2024〕15号） 3.《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海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2026年海南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农字〔2026〕61号）	中央补贴资金补贴对象为拥有耕地承包权且符合种植条件的农民、农场职工及村集体经济组织。省级资金可用于水稻、大豆、甘薯、花生实际种植大户（以10亩及以上为基准，具体面积由市县依据实际确定）一次性补贴，每亩补贴最高不超过200元（具体每亩补贴数额由市县依据申报面积确定），单个大户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补完为止，如有剩余省级资金按中央资金的使用规定合并使用。中央资金不得用于水稻、大豆、甘薯、花生实际种植大户补贴。每亩补贴标准＝耕地补贴资金总额÷全省水旱田面积，市县要将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与当年预算资金统筹安排使用，切实消化补贴结转结余资金。	计划财务处、种植业管理处	计划财务处 65324905 种植业管理处 65323633
2	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	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等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围绕高标准农田建设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等八个方面，聚焦提升粮食产能，综合配套土地平整和土壤改良、灌溉排水、田间道路、输配电以及农田防护等工程措施，同步推广应用现代农业科技服务，健全工程管护机制等，实现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目标。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	1.《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2号） 2.《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海南省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琼财农规〔2024〕15号） 3.《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6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农字〔2026〕220号）	新建项目亩均投资不低于3000元、改造提升项目亩均投资不低于2000元。	农田建设管理处	65314992
3	耕地质量提升	主要用于支持开展1.科学施肥增效 2.退化耕地治理 3.第三次土壤普查4.二轮延包等工作。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	1.《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2号） 2.《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海南省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琼财农规〔2024〕15号） 3.《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6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6〕4号） 4.《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扎实细致做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省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政改〔2026〕5号） 5.《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海南省2026年科学施肥增效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农字〔2026〕209号）	1.科学施肥增效。2026年安排科学施肥增效资金283万元，主要用于巩固提升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开展田间试验30个，完成农户施肥情况调查2400户；以县为单位“三新”集成推进县建设工作，其中1个粮食作物集成县，打造5个千亩方和1个万亩片；1个经济作物集成县，打造5个百亩方，1个千亩片。项目区实现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全覆盖，粮食单产水平稳中有升，经济作物品质稳步提升。 2.退化耕地治理。2026年安排退化耕地治理资金2000万元，推进海口、儋州等第二批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建设，以pH值5.5以下的连片酸化耕地为重点，每县治理面积8万亩以上。 3.第三次土壤普查。2026年安排第三次土壤普查资金373万元，其中，分配2026年第三次土壤普查中央资金178万元给省土壤肥料总站，用于完成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支撑撂荒地耕作条件评估、宣传项目；分配195万元给省现代农业检验检测预警防控中心，用于海南省土壤大数据综合管理及应用子系统的升级。 4.二轮延包。2026年安排二轮延包资金 1883 万元，支持二轮延包整省试点（三亚、三沙除外）。	种植业管理处、农田建设管理处	农田建设管理处65314992 种植业管理处 65339342
(三)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主要用于巩固提升农业产业发展基础、推动农业产业融合发展、 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等方面工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奖补内容	实施单位/ 支持对象	政策文件依据	补贴标准/建设标准	责任处 室	联系电话
1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主要用于支持在我省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已享受其他财政资金补贴购买的农业机械，不重复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政策。	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支持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1.《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4-2026年海南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农字〔2024〕223号） 2.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26年实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琼农字〔2026〕218号）	1.《2024-2026年海南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2025年修订）》； 2.《海南省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农业机械管理处	65332659
2	种业发展支出	1.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护. 2. 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	主要是承担相关项目任务的农（牧、渔）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其他相关单位。	1.《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 2.《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农业产业资金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琼财农规〔2024〕30号） 3.《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6年农业产业发展（支持种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农字〔2026〕184号）	1.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护。2026年安排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护资金160万元，用于保护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品种，支持国家畜禽保种场开展五指山猪、海南猪（屯昌猪）、文昌鸡保种工作，保护畜禽核心保种群，提升我省畜禽遗传资源保护水平。 2.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2026年安排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资金182万元，用于支持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开展生猪、肉鸡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工作，完成5500头核心种群猪、12000只文昌鸡生产性能测定，为畜禽育种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种业管理处、畜牧总站	65353792、 65236587
3	天然橡胶良种良法技术推广	主要支持低产低质胶园更新面积3万亩，抚管胶园面积17.99万亩	天然橡胶种植主体，包括种植企业、专业合作社、胶农以及其他实际种植者。	1.《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 2.《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农业产业资金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琼财农规〔2024〕30号） 3.《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2026年天然橡胶良种良法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农字〔2026〕207号）	对当年更新胶园定植，中央财政按照800元/亩标准测算补助，省级财政按照300元/亩标准测算补助；对2022-2025年更新胶园抚管，中央财政按照300元/亩标准测算补助，省级财政按照100元/亩标准测算补助；对2021年更新胶园抚管，中央财政按照100元/亩标准测算补助。	热带作物处	65342127
4	农业产业融合发展	主要用于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和农业产业强镇等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主体为市县人民政府；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和农业产业强镇为企业、科研院校、事业单位等	1.《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2026 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6〕2号 2.《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支持现代化产业发展若干财政措施》的通知（琼财农规〔2026〕277号） 3.《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 4.《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农业产业资金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琼财农规〔2024〕30号）	1.2026年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补贴标准：通过竞争性遴选的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原则上每个奖补资金1亿元，按照获批建设及第一次、第二次绩效评估分别支持0.3亿元、0.3亿元、0.4亿元安排。 2.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原则上每个奖补资金总额2亿元，按照创建及第一次、第二次绩效评估分别支持0.6亿元、0.7元、0.7亿元安排。 3.农业产业强镇：批准建设时补助 300万元、通过绩效评估再奖补 700万元。	发展规划处、乡村产业发展处	发展规划处 65818160 乡村产业发展处65329462
5	畜牧业发展支出	重点支持使用良种精液开展人工授精的中小养殖场（户），对自有种公猪站的规模养殖场和种猪场不予补贴。	文昌、乐东、澄迈、白沙、保亭等市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局）	1.《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6年海南省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农字〔2026〕190号） 2.《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农业产业资金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琼财农规〔2024〕30号） 3.《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	每头能繁母猪年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80元。具体标准由各市县根据补贴资金总额度及需补贴的能繁母猪数量等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确定。	畜牧兽医处	65323609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奖补内容	实施单位/ 支持对象	政策文件依据	补贴标准/建设标准	责任处 室	联系电话
6	渔业发展支出	1. 渔业资源养护和履约能力提升。 2. 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	省农业农村厅本级；三亚市、临高县、陵水黎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1.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农业产业资金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琼财农规〔2024〕30号） 2.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 3.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6年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试点项目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农字〔2026〕163号）	1. 渔业资源养护和履约能力提升。用于完成海南省近岸水域渔业资源年度调查，在海南岛禁渔线内侧水域开展50个站位调查，并编制《海南省近岸水域渔业资源调查年度报告》。 2. 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2026年安排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项目资金20000万元。其中，支持陵水县、临高县国家级渔港经济区项目建设第二笔资金各7000万元，支持三亚市国家级渔港经济区项目建设第三笔资金6000万元，用于项目勘察、设计、监理、论证、造价咨询、施工建设等，到2026年底，资金总支出率90%以上。		
7	南繁基地运行管护经费	主要用于南繁政策研究及南繁规划等编制及落实、南繁科研育种基地运行维护、南繁生物安全和质量安全监管、南繁科研公共服务、南繁管理服务队伍建设等方面。	海南省南繁管理局，三亚、陵水、乐东农业农村管理部门，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国家南繁硅谷建设规划（2023—2030年）》 2.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农业产业资金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琼财农规〔2024〕30号） 3.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 4.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6年南繁基地运行管护经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农字〔2026〕112号）	根据《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6年南繁基地运行管护经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农字〔2026〕112号）	省南繁局	南繁局 88292737
8	南繁基地供地农民定金补贴	主要用于对南繁科研育种核心区内，与南繁单位签订租地合同、提供南繁科研育种用地的农民和农场职工等，在南繁用地单位支付地租的基础上，按市县最终核定的标准发放补贴，确保南繁科研育种用地长期稳定。	三亚市农业农村局、乐东县南繁产业发展服务中心、陵水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组织实施，补贴对象为南繁科研育种核心区内，与南繁单位签订租地合同、提供南繁科研育种用地的农民和农场职工等。	1.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农业产业资金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琼财农规〔2024〕30号） 2.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	由市县根据核查符合补贴发放条件的用地面积，结合资金分配下达情况核定	省南繁局	南繁局 88292737
（四）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主要用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能力提升、技术推广和人才培育等方面工作。					
1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支出	1. 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2. 建设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3. 动物防疫检疫服务培育。4. 设施农业贷款贴息结算。	1. 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奖补对象应为从事水稻、甘薯、花生规模种植（10亩及以上）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包括开展统一生产管理的村集体经济组织，且不得与承担本年度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任务的主体重复。 2. 建设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农机合作社、农机作业服务公司、服务联合体等农机作业服务组织 3. 动物防疫检疫服务培育：支持符合条件的（防疫队、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等 4. 设施农业贷款贴息：农业经营主体等	1.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琼财农规〔2024〕32号） 2.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3.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6年海南省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农字〔2026〕147号） 4.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6年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农字〔2026〕45号） 5.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 2026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和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使用方案的通知》（琼农字〔2026〕71号）	1. 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奖补资金通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资金下达，并与上年度结转资金统筹使用（上年度结转资金已明确使用方向的，按照已印发的文件执行）。奖补标准统筹考虑主体单产提升水平、种植规模（不含为其他主体和农户开展环节托管或全程托管的社会化服务面积）、单产提升措施落实等因素，按照每亩不超过150元进行奖补，粮油作物单产水平应比当地上年同茬平均水平提高2%以上，各市县可结合实际，根据单产提升情况，设置梯次奖补标准，鼓励粮油规模种植主体优化组织方式、应用先进技术等提高单产。对单个主体要设置奖补上限，防止“垒大户”，申报的单个主体面积不得超过5000亩，具体上限面积由各市县研究确定并在实施方案中予以明确。 2. 建设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支持农业生产服务设施、育秧烘干设备设施建设。中央财政资金按不超过投资总额的30%给予支持，购置的设施设备不重复享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 3. 动物防疫检疫服务培育：用于基层开展动物强制免疫注射，以及开展动物产地检疫的协助检疫、入岛动物抽样检测等工作。 4. 设施农业贷款贴息结算：安排设施农业贷款贴息结算资金，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按市场化原则投向现代设施农业	种植业管理处	种植业管理处 65323633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奖补内容	实施单位/ 支持对象	政策文件依据	补贴标准/建设标准	责任处室	联系电话
2	高素质农民培育支出	1.高素质农民培训（专项工程）。2.专题培训。3.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示范培训。4.乡村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	主要是承担相关项目任务的农（牧、渔）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中央直属垦区、供销合作社，以及其他相关单位。	1.《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琼财农规〔2024〕32号） 2.《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3.《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6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6〕4号）	1.高素质农民培训（专项工程）。2026 年分类分层开展专项工程培训，培训2900人。 2.专题培训。2026 年开展渔船船东船长安全生产、农机手技能提升、数智技术应用、乡土文化能人等 4 个专题培训班，专题培训3600人。 3.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示范培训。2026 年在澄迈县才存培训基地开展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和选调生培训班，培训学员 100 人。（农业农村部要求今年只开展一次100人次的到村任职选调生培训。） 4.乡村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2026 年培育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数量 200 人。	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处、人事处	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处 65320835 人事处 65327471
3	农业社会化服务支出	围绕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重点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服务公司等各类服务主体，聚焦小农户和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等薄弱环节开展社会化服务。	项目市县要根据自身条件，认真研究确定具体补助方式和运行机制。面向小农户开展的服务，补助资金可以补农户或服务主体，也可以按照一定比例分别补助农户和服务主体，坚持让小农户最终受益。	1.《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琼财农规〔2024〕32号） 2.《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 3.《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2026年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农字〔2026〕205号）	项目市县要根据当地实际确定合理的财政补助标准。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30%，单季作物亩均补助总量不超过100元；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丘陵山区，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40%，单季作物亩均补助总量不超过130元。对实施项目的服务主体和接受服务的单个规模经营主体，要合理确定每年享受项目任务补助的资金总量上限，防止“政策垒大户”。	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	65309030
4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支出	1.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重点用于支持农技人员能力素质提升、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场所建设、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农技人员推广服务、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培育、信息化服务以及项目相关支出等。 2.胶体金快速检测技术推广试点：用于全省荔枝和甘薯农药速测技术推广试点。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	1.《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 2.《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琼财农规〔2024〕32号） 3.《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海南省2026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农字〔2026〕165号）	农业农村部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按照40万元测算，其他示范场所根据各地实际支持。完成6.5万批次荔枝和甘薯样品胶体金快检。	1.农业科技处； 2.质量处	1. 65331932； 2. 65366023
5	农业信贷担保业务补奖支出	主要用于对各省级农担公司符合要求的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业务进行补奖。	主要是承担相关项目任务的农（牧、渔）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中央直属垦区、供销合作社，以及其他相关单位。	1.《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琼财农规〔2024〕32号） 2.《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 3.《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6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6〕4号）	对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机构开展担保费率补助、业务奖补	计划财务处	65203223
（五）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主要用于农业生态保护、农业资源养护利用等方面工作。					
1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支出	主要用于在辣椒、甜瓜、蔬菜等适宜作物，推广使用0.015毫米及以上、覆盖使用时间和力学性能指标不低于GB13735-2017国家标准中I类地膜的加厚高强度地膜。	农民、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他农业生产经营主体	1.《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 2.《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琼财农规〔2024〕22号） 3.《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海南省2026年加厚高强度地膜科学推广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农办〔2026〕176号）	原则上每亩补贴资金不高于30元（各市县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农业科技处	65342677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奖补内容	实施单位/ 支持对象	政策文件依据	补贴标准/建设标准	责任处 室	联系电话
2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支出	主要用于推进秸秆科学还田、建立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提升秸秆高值化利用水平、强化典型示范引领及秸秆资源供需对接服务。	有关市县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	1.《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 2.《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琼财农规〔2024〕22号） 3.《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海南省2026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农字〔2026〕196号）	2026年，支持万宁、乐东、琼海3个市县建设全国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重点县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或者比去年提高5%以上。	农业科技处、省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总站	65331932、65348422
3	渔业资源保护	主要用于支持渔业增殖放流等方面。	主要是承担相关项目任务的农（牧、渔）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其他相关单位。	1.《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十四五”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的指导意见》（农渔发〔2022〕1号） 2.《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水生生物养护指导意见》（农渔发〔2022〕23号） 3.《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 4.《财政部关于下达2026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6〕28号） 5.《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的通知（琼财农〔2025〕1271号）	主要支持在三亚市、定安县、屯昌县、琼中县、白沙县、临高县、保亭县、五指山市等8个市县和1个水利灌区（海南省水利灌区松涛灌区管理分局）淡水河流进行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活动，计划放流苗种数量9021万尾、其中海洋物种7850万尾、经济物种700万尾、大规格经济物种290万尾，本土物种181万尾。	渔业处建设处	65319351
（六）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包括农业生产防灾救灾、动物防疫补助、水利救灾三个支出方向,农业生产防灾救灾支出用于农业灾害预防控制和灾后救灾;动物防疫补助用于重点动物疫病国家强制免疫补助、强制扑杀补助、销毁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补助、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水利救灾支出用于水旱灾害救灾。					
1	强制免疫补助	主要用于对国家重点动物疫病开展强制免疫、免疫效果监测评价、疫病监测和净化、人员防护等相关防控措施，以及实施强制免疫计划、购买防疫服务等。同时允许按程序对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实施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	畜禽养殖企业、散养户	1.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6〕2号）； 2.《农业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动物疫病财政支持实施指导意见》（农办财〔2017〕35号）； 3.《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琼财农规〔2024〕31号）	采购疫苗，按照中标价格来采购。	畜牧兽医处	65365539
2	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	主要用于预防、控制和扑灭国家重点动物疫病过程中，被强制扑杀动物的补助和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的补助等方面。	畜禽养殖企业、养殖户		羊500元/只，奶牛6000元/头，肉牛3000元/头，猪800元/头，马12000元/匹，禽15元/羽。	畜牧兽医处	65365539
3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用于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承担无害化处理任务的实施者		80元/头	畜牧兽医处	65365539
4	农业防灾、减灾资金	重点开展水稻重大病虫害、农区蝗虫、红火蚁等农业有害生物监测与防控工作，大力推进专业化统防统治与综合防治，实行连片规模推进，带动区域性联防联控和群防群控，有效预防和控制我省农业有害生物发生蔓延，促进化学农药减量施用，减少农业有害生物灾害损失，保障粮食安全，促进农业发展和农民增收。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农业企业	1.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6〕2号） 2.《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琼财农规〔2024〕31号） 3.《财政部关于下达2026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农业防灾救灾第二批）的通知》（财农〔2026〕23号）	2026年中央下达我省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二批）1150万元。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面积不少于28.79万亩次。 1.水稻病虫害、蝗虫等重大病虫害补助费用原则上平均不超过20元/亩次。 2.红火蚁防控以降级为目标，建议参考以下方式开展防控，一是实施单位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统防统治，发生区域至少统一防治一次，达到降级效果，资金不超过100元/亩；二是实施单位采购红火蚁专用防控药剂，聘请劳务人员或委托专业防治公司开展防控，防治劳务费30元/亩（按照发生程度或地方劳务差异，可上下浮动10%）。 3.各市县根据病虫害发生的实际情况，确定项目资金使用方向。鼓励采取天敌释放等生物防治措施防控重大病虫害，原则上每茬/季作物不超过100元/亩。	种植业管理处	65332631
四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						
（一）	粮油生产保障资金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奖补内容	实施单位/ 支持对象	政策文件依据	补贴标准/建设标准	责任处 室	联系电话
1	“菜篮子”常年蔬菜基地建设	资金由市县聚焦本市县常年蔬菜生产保供工作重点统筹安排使用，支持范围包括常年蔬菜基地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建设，5-10月份淡季种菜补贴，良种、良苗、良法推广示范等，重点保障规定的大棚建设面积，提高种植率。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常年蔬菜基地管理和企业、合作社和种植户	《海南省稳定“菜篮子”价格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南省常年蔬菜基地建设总体推进方案的通知》（琼稳价办〔2018〕21号）《海南省2023年平价蔬菜保供惠民行动专班工作方案》（琼府办函〔2023〕84号）《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菜篮子”常年蔬菜基地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琼农字〔2021〕136号）《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4年常年蔬菜基地建设项目补助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农字〔2024〕16号	1. 建设简易大棚：不超过3万元/亩，不超过大棚建设总投资的50%（以先达到的额度为准）； 2. 建设“避风、御雨、降温、防虫”自动化大棚：不超过4.5万元/亩，不超过大棚建设总投资的50%（以先达到的额度为准）； 3. 大棚维修：不超过0.4万元/亩； 4. 良种良法示范推广：不超过0.6万元/亩； 5. 基础设施建设：不超过0.6万元/亩； 6. 对5-10月份淡季种菜补贴：不超过0.03万元/亩。另外，海口、儋州、琼海、澄迈、保亭、琼中6个市县可安排部分资金作为2023年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中央资金）的配套资金，此次安排的配套资金，大棚建设补贴不超过1万元/亩（不含建设豇豆防虫网），不超过总投资的20%（以先达到的额度为准）。	种植业管理处	65332631
2	2025年常年蔬菜基地建设	完成建设简易蔬菜大棚340亩，大棚换膜1435亩。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发放给符合条件的常年蔬菜大棚经营主体	《海南省2025年平价蔬菜保供惠民行动专班工作方案》（琼府办函〔2025〕30号）	1. 简易大棚建设：不超过3万元/亩，不超过大棚建设总投资的50%（以先达到的额度为准）； 2. 大棚换膜：不超过0.2万元/亩。	种植业管理处	种植业处 65323633
（二）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1	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	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30600）等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围绕高标准农田建设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等八个方面，聚焦提升粮食产能，综合配套土地平整和土壤改良、灌溉排水、田间道路、输配电以及农田防护等工程措施，同步推广应用现代农业科技服务，健全工程管护机制等，实现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目标。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	1.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2号） 2.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海南省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的通知》（琼财农规〔2024〕15号） 3.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6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农字〔2026〕220号）	新建项目亩均投资不低于3000元、改造提升项目亩均投资不低于2000元。	农田建设管理处	65314992
2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将发放给农民的补贴与耕地地力保护挂钩，鼓励农民秸秆还田，不露天焚烧秸秆，增施有机肥，开展测土配方施肥，主动保护耕地地力，提高农业生态资源保护意识，促进耕地质量提升，实现“藏粮于地”。	市县农业农村局，补贴对象拥有水旱田承包权且在水旱田种植农作物的农民、农场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水稻实际种植主体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5年海南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农字〔2025〕35号	省级资金可用于水稻、大豆、甘薯、花生实际种植大户（50亩及以上）一次性补贴，每亩补贴最高不超过200元（具体每亩补贴数额由市县依据申报面积确定），单个大户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补完为止，如有剩余省级资金按中央资金的使用规定合并使用。水稻、大豆、甘薯、花生实际种植大户补贴对象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耕地种植的农民、农场职工，以及流转土地种植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两项补贴可叠加执行。	计划财务处、种植业管理处	计划财务处 65203223种植业管理处 65323633
（三）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1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主要用于支持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	市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支持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1.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4-2026年海南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农字〔2024〕223号） 2.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海南省关于加力推进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农字〔2024〕290号） 3.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补充通知》（琼农字〔2024〕343号） 4.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实施好2025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琼农字〔2025〕172号）	1. 《2024-2026年海南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2025年修订）》； 2. 《海南省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农业机械管理处	65332659
2	农机化促进工程项目	1. 组织实施农机券政策，对水稻机插秧进行补贴。 2. 开展农机手培训，对在本省农机培训机构参加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培训并取得相应驾驶证的海南户籍农机手，按实际培训考证费用给予补贴。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组织，支持对象为农业经营主体、农机手、农机服务组织。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6年农机化促进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农字〔2026〕44号）	1. 农机券政策：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经营规模50亩及以上的补贴40元/亩，50亩以下的补贴60元/亩； 2. 农机手培训：最高不超过1800元/证。	农业机械管理处	65332905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奖补内容	实施单位/ 支持对象	政策文件依据	补贴标准/建设标准	责任处 室	联系电话
3	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						
(1)	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	对遵守渔业资源养护规定的近海渔船发放渔业资源养护补贴，并严格控制补贴力度。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发放给符合条件渔民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实施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44号）和《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2025年度海洋捕捞渔船渔业资源养护补贴发放工作方案〉的通知》（琼农字〔2026〕100号）	按琼农字〔2026〕100号附件《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年度标准上限》执行。	渔业基础建设处	65328676
(2)	海洋牧场	主要支持启动建设公益性海洋牧场以及海洋牧场项目前期等工作。2026年完成 1 个海洋牧场项目前期工作。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	《中央财政海洋牧场建设项目管理工作规范》（农办渔〔2025〕13号）、《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6年海洋牧场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农字〔2026〕29号）	海洋牧场项目建设补贴标准 1 个2000万，前期工作经费1 个150万	渔业基础建设处	65236581
(3)	渔港公益基础设施	重点支持渔港（避风锚地、休闲渔业码头）项目的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	《海南省渔港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实施细则》	省财政按照地方承担项目概算总投资中公益性基础设施部分（即扣除中央补助部分）的60%，中心渔港补助总额不超过2亿元，一级渔港不超过1.5亿元，二级渔港不超过1亿元，三级以下渔港（含避风锚地、休闲渔业码头）不超过5000万元。	渔业基础建设处	65355209
(4)	支持渔船检验服务项目	运营中的大型渔船，中型渔船，小型渔船检验；建造中的大型渔船、中型渔船检验、图纸审查。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渔业船舶检验技术服务管理办法》，《海南省渔业船舶检验工作实施方案》	大中型渔业船舶每艘应不超过1500元，小型渔业船舶每艘应不超过750元；初次检验，大中型渔业船舶每艘应不超过22000元，小型渔业船舶每艘应不超过8000元；设计图纸评审，大中型渔业船舶每套应不超过20000元，小型渔业船舶每套应不超过4000元，对于同一套图纸、同一家图纸评审机构，第二艘及以上的船舶图纸评审费每艘应不超过第一艘船舶图纸评审费的1/6。	渔业监察总队	渔业监察总队 65238309
(5)	渔业安全生产管理	做好纳管渔船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纳管渔船日常监管、渔民安全生产培训及演练，提高渔业安全生产能力，预防和减少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发生，促进渔业生产安全稳定。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	依据中央领导、部局领导、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对我省渔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渔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函〔2019〕50号）	依据各沿海市县纳管渔船数量，我厅2022年下发的消防艇数量来安排渔业安全生产管理费用。	安全生产处	65328676
(6)	渔船减船转产	根据各沿海市县报送的已完成压减的渔船数量（压减功率）进行确定。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	根据《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2021-2025年海洋捕捞渔民减船转产实施方案和海南省2021-2025年近海渔船及船上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农字〔2022〕152号）	按照功率5000元/千瓦。	渔业基础建设处	65236603
(7)	渔船更新改造	根据各沿海市县报送的已完成更新改造的渔船数量（对照补贴标准）进行确定。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	根据《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2021-2025年海洋捕捞渔民减船转产实施方案和海南省2021-2025年近海渔船及船上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农字〔2022〕152号）	1. 近海捕捞渔船整船更新改造。对符合条件的渔船按照渔船类型、船长分档给予适当补贴均采取后补助方式。 2. 近海捕捞渔船船上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对船上设施设备更新改造按照生产用海洋宽带、防污染、制冷保鲜系统、安全救生通导等设备类型给予适当补贴。	渔业基础建设处	65236603
(8)	沿海市县增殖放流项目	主要用于支持渔业苗种增殖放流等工作。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	《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十四五”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的指导意见》（农渔发〔2022〕1 号）、《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的指导意见》（农渔发〔2022〕23 号）等	根据各市县水域面积大小、渔船数量，结合海南本省各市县苗种市场价测算。	渔业基础建设处	65319351
(9)	水产品初加工与冷藏保鲜设施设备	围绕保障满足国内市场需求，重点支持水产养殖主产市县大宗淡水及海水养殖产品就地加工，对具备加工冷藏能力的渔业企业及合作社等购置暂养净化、冷藏冷冻、生态环保等设施 and 原料处理、分级分割、灭菌包装等设备给予适当补助。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设备项目实施及资金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琼农办〔2024〕87号）	每台设备补助不能超过实际购买价格的30%（以购置发票金额为准）及补助标准上限（每类设备有具体的补助标准上限），每个项目具体实施单位补助总额不超过300万元。	渔业经济发展处	65391831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奖补内容	实施单位/ 支持对象	政策文件依据	补贴标准/建设标准	责任处室	联系电话
(10)	海南省水产品超低温冷库	我省投资建设超低温冷库服务渔业活动的市场主体。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水产品超低温冷库直接奖补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针对高品质水产品冷储加工需求,对库容在2500立方米以上,温度范围在-60C0以下的新建超低温冷库项目,按单个项目总投资额的30%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补助。水产品超低温冷库奖补与现代物流业新建冷库奖补不重复支持。	渔业经济发展处	65391831
4	农业重点产业链项目	抓好粮食生产、加大蔬菜、水果和热带经济作物生产力度,重点培育发展南繁种业、芒果等17个优势产业全产业链,主要是支持标准化示范基地、品牌建设、宣传营销等,2024年安排海南省农业重点产业链统计监测与调度分析、咖啡产业链、茶叶产业链、橡胶产业链、地瓜产业链、荔枝、火龙果、榴莲、凤梨、粮食、橡胶、地瓜、南繁种业、蜜瓜,共14个产业链项目。	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市县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热带特色高效农业全产业链培育发展三年(2022-2024)行动方案的通知(琼农字〔2022〕147号)	到2024年底,17大重点产业链基本建成,争取15个重点产业入选国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园、产业强镇和省级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产业园等产业融合发展平台,乡村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大幅提升,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基本形成。	乡村产业发展处	65332631
5	和美乡村建设	新建250个和美乡村,省级奖补资金主要用于村内户外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和美乡村建设应优先支持未获得过乡村振兴及百镇千村专项资金支持的乡村。市县可统筹省级和美乡村资金用于已确定的年度建设村庄(名单见附件1),根据实际情况多方筹集配套资金完善和美乡村建设内容,上年度结余的美丽乡村资金应根据具体情况统筹安排本年度使用。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支持农业新型经营主体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6年“千万工程”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6年安排乡村振兴与百镇千村专项资金3.75亿元,支持建设250个和美乡村。和美乡村以行政村(农村社区)为单位建设,按照每个和美乡村安排省级财政资金150万元进行总额预分配,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奖补调整。	乡村建设促进处	
(四)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1	秸秆还田利用	不断培育和壮大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发展,促进秸秆资源化利用,推动农业增产增效和生态环境改善。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	1.《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 2.《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海南省2026年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琼农字〔2026〕74号)	2026年,全省主要农作物秸秆还田示范面积达到11万亩以上,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8%。	农业科技处、省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总站	65331932、65348422
2	外来物种入侵普查、防控及野生植物保护	1、加强农业野生植物动态监测,加强原生境保护点管护。 2、构建完善常态化外来生物入侵监测网络,组织调查监测,形成监测成果,并开展综合治理。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	《进一步加强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工作方案》《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海南省2025年农业外来物种入侵监测和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一是构建完善常态化监测网络。各市县结合外来入侵物种普查结果,以重点物种和关键区域相结合的方式,参考国控监测点位布设原则和技术要求,因地制宜布设监测点位。全省以县区为单位,每个县区监测点位不少于10个,全省监测点位不少于240个,形成统一的全省农业外来入侵物种常态化监测网络。二是周密组织调查监测。各市县按照“统一标准、分级实施、统一质控、数据共享”的原则,在外来入侵物种生长繁殖盛期或危害症状显露期,组织开展重点物种、关键区域监测。三是形成监测成果。各市县汇总本行政区内农业外来入侵物种监测数据,严格按照技术要求上传至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重点调查管理系统,并及时完善本市县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数据库和标本库。四是开展综合治理。各市县扎实做好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源头预防与综合防控工作,针对新发现的外来入侵物种要及时铲除,针对发生面广、危害严重的福寿螺、水葫芦、薇甘菊等已入侵定植的外来入侵物种进行综合治理。五是加强农业野生植物动态监测。六是加强原生境保护点维护与管理,海口、儋州、琼海、文昌、万宁、陵水、保亭7个市县要加强对已建立的8个农业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点的管理与维护。	农业科技处、省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总站	65351355
3	农药化肥减量	主要用于各市县建设农药(绿色防控)、化肥减量集成技术示范,化肥减量技术集成包含测土配方、水肥一体化、有机肥替代化肥、种植绿肥等,绿色防控技术集成示范包含推广生物农药、杀虫灯、粘虫黄蓝板、防虫网、生草覆盖、防草布等;开展统防统治(飞防)作业服务、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和设施建设,农药、化肥减量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宣传、相关人员培训;农作物(水稻)化肥、农药利用率试验。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乡镇、行政村组织,支持农业新型经营主体	《2024年海南省化肥减量增效项目实施方案》	农药减量增效集成技术(绿色防控)示范(每亩不得高于2200元)、化肥减量增效集成技术示范(每亩不得高于2200元)、统防统治作业服务(每亩不得高于30元)、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和设施建设(每吨不得高于10000元)、农药、化肥减量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宣传、相关人员培训(每人不得高于225元)。琼海市资金包含主要农作物(水稻)化肥、农药利用率试验(化肥利用率试验费用9万元,农药利用率试验费用24万元)。	种植业管理处、省植保总站、省土肥总站	65332631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奖补内容	实施单位/ 支持对象	政策文件依据	补贴标准/建设标准	责任处室	联系电话
4	农村沼气设施安全隐患处置	1.对闲置、废弃的农村户用沼气设施进行报废、填埋、处置。2.对闲置、废弃的农村沼气工程进行报废、填埋、处置。3.建立健全农村沼气基层服务体系，在乡镇建立沼气服务网点，建立一支安全管护队伍。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	1.《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安全生产规划>的通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3.《国家能源局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加快农村能源转型发展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4.《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地区畜禽粪污贮存池、沼气设施等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通知》 5.《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村沼气设施安全处置工作的通知》 6.《海南省农村沼气设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2025年度工作推进方案》，	印发《2026年海南省农村户用沼气设施安全处置工作方案》，明确2026年工作目标和具体措施，根据2026年省级预算资金安排了3970万元，开展对全省18个市县（除三沙市）闲置、废弃沼气设施实施拆除填埋等安全处置工作。	农业科技处、畜牧兽医处（负责第2项）	65342677
（五）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1	布病净化经费	组织开展基线调查，了解辖区内羊、牛、猪养殖规模、饲养方式、数量及阳性率。根据调查数据，开展监测，剔除。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6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使用方案的通知》	摸清全省各市县家畜布鲁氏菌病流行情况，提升市县实验室布病检测诊断能力，推进家畜布病净化，维护公共卫生安全、助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	畜牧兽医处、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畜牧兽医处 65313609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65322496
2	动物防疫补助	主要用于对国家重点动物疫病开展强制免疫、免疫效果监测评价、疫病监测和净化、人员防护等相关防控措施，以及实施强制免疫计划、购买防疫服务等。允许按程序对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实行强制免疫“先打后补”，逐步实现养殖场户自主采购、财政直补；对暂不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强制免疫疫苗继续实行省级集中采购，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实施强制免疫。	畜禽养殖企业、散养户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第二批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的通知（琼财农〔2023〕1584号）	采购疫苗，按照中标价格来采购。	畜牧兽医处	畜牧兽医处 65365539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65322496
3	强制扑杀经费	主要用于预防、控制和扑灭国家重点动物疫病过程中，被强制扑杀动物的补助和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的补助等。补助对象分别为被依法强制扑杀动物的所有者、被依法销毁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的所有者。	畜禽养殖企业、养殖户		羊500元/只，奶牛6000元/头，肉牛3000元/头，猪800元/头，马12000元/匹，禽15元/羽。	畜牧兽医处	
4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用于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承担无害化处理的企业或者个人		80元/头	畜牧兽医处	